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璞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修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濬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濬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繳納聲請費，該通知業已於115年6月2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